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及相关规定 学习手册

含新旧对照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及相关规定 学习手册

含新旧对照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及相关规定学习手册 /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8. 8
(2018. 12 重印)

(党内法规学习手册系列)

ISBN 978 - 7 - 5093 - 9738 - 1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中国共产党 - 纪律检查 -
条例 - 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D262.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05278 号

责任编辑: 周琼妮

封面设计: 杨鑫宇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及相关规定学习手册

《ZHONGGUO GONGCHANDANG JILU CHUFEN TIAOLI》JI XIANGGUAN
GUIDING XUEXI SHOUCHE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32 开

版次/2018 年 8 月第 1 版

印张/15 字数/322 千

2018 年 12 月第 9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9738 - 1

定价: 4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010 -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67023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编辑说明

党的十九大将纪律建设纳入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在党章中充实完善了纪律建设相关内容。2018年8月18日，中共中央印发了新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此次修订适应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进一步释放了用铁的纪律管全党治全党的强烈信号，是对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再部署、再动员，体现了纪律建设的政治性、时代性、针对性。

《条例》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将党的纪律建设的理论、实践和制度创新成果，以党规党纪形式固定下来，把“两个维护”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将党章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的要求细化具体化。坚持问题导向，针对管党治党存在的突出问题扎紧笼子，实现制度的与时俱进，使全面从严治党的思路举措更加科学、更加严密、更加有效。

新的《条例》发布后，各地纷纷把《条例》内容纳入各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开展党校培训课程，并把学习和遵守《条例》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的重要内容。中共中央

要求，执纪必严、违纪必究。要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把执纪和执法贯通起来，坚持纪严于法、纪法协同，让制度“长牙”、纪律“带电”，努力取得全面从严治党更大战略性成果。

为了便于各位党员深入学习《条例》精神，全面了解《条例》中“有关规定”的具体指向，牢记党的各项纪律，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清楚监督执纪的工作规则，我们编辑出版了这本学习手册。由于编写水平有限，书中疏漏之处，还请读者朋友们不吝赐教，我们将对本书不断进行补充完善。

目 录

一、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1
(2018 年 3 月 20 日)	
中国共产党章程	16
(2017 年 10 月 24 日)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47
(2018 年 8 月 18 日)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78
(2016 年 10 月 27 日)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89
(2017 年 7 月 1 日)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99
(2016 年 7 月 8 日)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102
(2007 年 4 月 22 日)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115
(2012 年 8 月 22 日)	

二、党纪政纪核心规定

1. 政治纪律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128
(2016 年 10 月 27 日)	
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148
(1980 年 2 月 29 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宗教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	165
(1991 年 2 月 5 日)	

2. 组织纪律

中国共产党工作机关条例（试行）	172
(2017 年 3 月 1 日)	
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	178
(2015 年 6 月 11 日)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188
(2014 年 1 月 14 日)	
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	208
(2017 年 12 月 20 日)	
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 ...	215
(2016 年 12 月 23 日)	
关于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的意见	220
(2014 年 1 月 21 日)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223
(2010 年 3 月 7 日)	
关于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因私事出国（境）管理的暂行 规定	229
(2003 年 1 月 14 日)	

关于领导干部不得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组织的通知	231
(2002 年 4 月 4 日)	
3. 廉洁纪律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233
(2015 年 10 月 18 日)	
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	234
(2017 年 2 月 8 日)	
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	239
(2017 年 8 月 19 日)	
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	244
(2013 年 12 月 1 日)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249
(2013 年 11 月 18 日)	
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	265
(2016 年 6 月 29 日)	
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	273
(2016 年 12 月 27 日)	
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	279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	285
(2014 年 9 月 15 日)	
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处分规定	287
(2013 年 6 月 13 日)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	291
(2017 年 12 月 5 日)	
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通知	303
(2013 年 7 月 14 日)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	308
(2017 年 12 月 5 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	
问题的意见	314
(2013 年 10 月 19 日)	
用公款出国（境）旅游及相关违纪行为处分规定	317
(2010 年 8 月 12 日)	
关于退出现职、接近或者达到退休年龄的党政领导	
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有关问题的意见	319
(2008 年 4 月 10 日)	
关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证券投资行为若干规定	320
(2001 年 4 月 3 日)	
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试行）	323
(2011 年 5 月 23 日)	
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	331
(2010 年 11 月 10 日)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	337
(2009 年 7 月 1 日)	
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若干规定	344
(2007 年 5 月 29 日)	
国有重要骨干企业领导人员任职和公务回避暂行	
规定	347
(2001 年 4 月 30 日)	
关于各级领导干部接受和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	
付凭证的处分规定	351
(2001 年 3 月 26 日)	

配偶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任职岗位管理办法	352
---------------------------------	-----

（2014 年 2 月）

关于对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加强管理的暂行规定	354
--	-----

（2010 年 5 月 19 日）

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试行）	356
---	-----

（2001 年 2 月 8 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到风景名胜区开会的通知	357
---	-----

（2014 年 9 月 19 日）

4. 群众纪律

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	359
----------------------------	-----

（2012 年 12 月 4 日）

关于创新群众工作方法解决信访突出问题的意见	361
-----------------------------	-----

（2013 年 12 月 20 日）

关于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严肃整治“会所中的歪风”的通知	368
---------------------------------------	-----

（2013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进一步整治“会所中的歪风”的通知	369
--------------------------	-----

（2014 年 5 月 16 日）

抗震救灾款物管理使用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	371
----------------------------	-----

（2008 年 5 月 29 日）

5. 工作纪律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	376
-------------------------	-----

（2018 年 4 月 8 日）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383
（2015年8月17日）	
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	388
（2015年3月30日）	
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	391
（2015年3月26日）	
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领域行为处分规定	394
（2010年7月8日）	
6. 生活纪律	
关于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	400
（2013年12月25日）	

三、监督执纪程序规定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	402
（2017年1月8日）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	416
（1993年8月22日）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修订前后对照表	426

一、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2018年3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2018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加强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督，实现国家监察全面覆盖，深入开展反腐败工作，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国家监察工作的领导，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中国特色的国家监察体制。

第三条 各级监察委员会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依照本法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以下称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

第四条 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

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监察机关在工作中需要协助的，有关机关和单位应当根据监察机关的要求依法予以协助。

第五条 国家监察工作严格遵照宪法和法律，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权责对等，严格监督；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宽严相济。

第六条 国家监察工作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强化监督问责，严厉惩治腐败；深化改革、健全法治，有效制约和监督权力；加强法治教育和道德教育，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长效机制。

第二章 监察机关及其职责

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设立监察委员会。

第八条 国家监察委员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产生，负责全国监察工作。

国家监察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组成，主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副主任、委员由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国家监察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

第九条 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监察工作。

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组成，主任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副主任、委员由监察委

委员会主任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

第十条 国家监察委员会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

第十一条 监察委员会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一）对公职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对其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

（三）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第十二条 各级监察委员会可以向本级中国共产党机关、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和单位以及所管辖的行政区域、国有企业等派驻或者派出监察机构、监察专员。

监察机构、监察专员对派驻或者派出它的监察委员会负责。

第十三条 派驻或者派出的监察机构、监察专员根据授权，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公职人员进行监督，提出监察建议，依法对公职人员进行调查、处置。

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监察官制度，依法确定监察官的等级设置、任免、考评和晋升等制度。

第三章 监察范围和管辖

第十五条 监察机关对下列公职人员和有关人员进行监察：

（一）中国共产党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机关、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和工商业联合会机关的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

（二）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三）国有企业管理人员；

（四）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

（五）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

（六）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

第十六条 各级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管辖本辖区内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人员所涉监察事项。

上级监察机关可以办理下一级监察机关管辖范围内的监察事项，必要时也可以办理所辖各级监察机关管辖范围内的监察事项。

监察机关之间对监察事项的管辖有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级监察机关确定。

第十七条 上级监察机关可以将其所管辖的监察事项指定下级监察机关管辖，也可以将下级监察机关有管辖权的监察事项指定给其他监察机关管辖。

监察机关认为所管辖的监察事项重大、复杂，需要由上级监察机关管辖的，可以报请上级监察机关管辖。

第四章 监察权限

第十八条 监察机关行使监督、调查职权，有权依法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收集、调取证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

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监督、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应当保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隐匿或者毁灭证据。

第十九条 对可能发生职务违法的监察对象，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可以直接或者委托有关机关、人员进行谈话或者要求说明情况。

第二十条 在调查过程中，对涉嫌职务违法的被调查人，监察机关可以要求其就涉嫌违法行为作出陈述，必要时向被调查人出具书面通知。

对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犯罪的被调查人，监察机关可以进行讯问，要求其如实供述涉嫌犯罪的情况。

第二十一条 在调查过程中，监察机关可以询问证人等人员。

第二十二条 被调查人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监察机关已经掌握其部分违法犯罪事实及证据，仍有重要问题需要进一步调查，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监察机关依法审批，可以将其留置在特定场所：

（一）涉及案情重大、复杂的；

（二）可能逃跑、自杀的；

（三）可能串供或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四）可能有其他妨碍调查行为的。

对涉嫌行贿犯罪或者共同职务犯罪的涉案人员，监察机关可以依照前款规定采取留置措施。

留置场所的设置、管理和监督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监察机关调查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依照规定查询、冻结涉案单位和个人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

冻结的财产经查明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在查明后三日内解除冻结，予以退还。

第二十四条 监察机关可以对涉嫌职务犯罪的被调查人以及可能隐藏被调查人或者犯罪证据的人的身体、物品、住处和其他有关地方进行搜查。在搜查时，应当出示搜查证，并有被搜查人或者其家属等见证人在场。

搜查女性身体，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

监察机关进行搜查时，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提请公安机关配合。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协助。

第二十五条 监察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可以调取、查封、扣押用以证明被调查人涉嫌违法犯罪的财物、文件和电子数据等信息。采取调取、查封、扣押措施，应当收集原物原件，会同持有人或者保管人、见证人，当面逐一拍照、登记、编号，开列清单，由在场人员当场核对、签名，并将清单副本交财物、文件的持有人或者保管人。

对调取、查封、扣押的财物、文件，监察机关应当设立专用账户、专门场所，确定专门人员妥善保管，严格履行交接、调取手续，定期对账核实，不得毁损或者用于其他目的。对价值不明物品应当及时鉴定，专门封存保管。

查封、扣押的财物、文件经查明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在查明后三日内解除查封、扣押，予以退还。

第二十六条 监察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可以直接或者指派、聘请具有专门知识、资格的人员在调查人员主持下进行勘验检